

代语句真理论探析

——兼论真谓词的语言功效*

彭媚娟

[摘要] 代语句理论属于真之紧缩论的一种,主张真谓词不表达实体属性。这种理论源于对冗余论的批判性改造,认为不应该对真谓词进行简单消除。受代词的启发,它创造性地提出“thatt”作为先行语句的代语句,论证了“它是真的”或“那是真的”作为“thatt”的可能性与完备性,并进一步分析人工语言英语*中,真谓词的所有使用都可以转化为代语句,谓词“是真的”不具有单独的赋值实体属性。代语句理论遭到来自传统真谓词直觉的异议,对这一理论的深度解读恰恰是对这些异议的有力反驳。

[关键词] 真理论 代语句 真谓词 英语*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9-0034-06

英国哲学家林奇 (Michael P. Lynch) 根据“真是否有本质”,将真理论分为紧缩论与实质论。紧缩论是一系列理论的统称,包含冗余论、代语句理论、极小主义理论等,它们都主张真谓词没有给语句增添实体属性,但论证方式各不相同:冗余论认为“是真的”对于原命题是“一个明显多余的添加”,可以删除;代语句理论则把“是真的”看作首语反复先行语句“它是真的”或“那是真的”的一个语言成分,因此,真谓词不能单独使用,不具有独立的属性;极小主义理论把“是真的”理解为一种特定的逻辑需要,其目的在于形成关于真的一般性陈述。

本文选取代语句理论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该理论的语言分析极其精致有趣;另一方面,该理论在业内较少被提及,但作为紧缩真理论的代表,它在当代真理论研究中不可或缺。

在自然语言中,语词的指代是常见且易理解的,代词在语句中起着“首语反复”先行词的作用。如“张三买了一本书,但他并没有去看它”,其中的“他”是对张三的重复,“它”是对“这本书”的重复。类似的代词还包括代形容词和代动词。这在英语的表述中更为明显,如“so”在语句“To make men happy and to keep them so”中首语反复形容词“happy”;动词“do”在语句“Dance as we do”中首语反复动词“dance”。具有首语反复结构的词,可根据它们(名词、动词、形容词)占据的位置,称为代名词、代动词和代形容词。如果语句是对先行语句的首语反复,是否意味着这个语句也属于“代形式”?格罗弗 (Dorothy Grover)、坎普 (Joseph Camp)、贝尔纳普 (Nuel Belnap) 创建的代语句理论对这个问题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并进一步将真谓词“是真的”分析局限于代语句内部,以消除真谓词的实体属性。

一、理论产生的初衷:对冗余真理论的批判性改造

兰姆赛 (Ramsey, F. P) 在冗余论中强调:“一个信念 P 是真的,当且仅当 P。‘P 是真的’完全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逻辑真理论的历史源流、理论前沿与应用研究”(17ZDA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媚娟,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与 P 相同，所以，‘真的’和‘假的’这两个谓词可以删除，删除它们不会造成意义上的损失，‘真的’谓词是多余的。”^① 格罗弗等人认同真之谓词没有实体属性之说，但反对将谓词“是真的”进行简单消除。他们列举了冗余论关于谓词“是真的”省略的六种方式：消失的省略，如“‘雪是白的是真的’与‘雪是白的’是相等的，是真的可以省略”；重复的省略，如“‘雪是白的，如果那是真的，那么……’可以改写为‘雪是白的，如果雪是白的，那么……’”；存在断定含义的省略，如“‘A：雪是白的，B：那是真的’与‘A：雪是白的，B：雪是白的’是相等的”；对命题量词量化情况的省略，如“‘约翰说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真的’转化为‘对于每一件事情，约翰说 P，那么 P’”；量化间接指称的省略，如“‘哥德巴赫猜想是真的’改写为‘存在 p，p 是哥德巴赫猜想，并且对于所有的 q，如果 q 也是哥德巴赫猜想，那么 p 等同于 q’”；存在谓词时态否定等状态情况的省略，如“‘火星上有人可能是真的’改写成‘火星上可能有人的存在’”。^② 格雷弗等人认为这种对“是真的”的真谓词消除省略是存在诸多问题的。

第一个反对意见来自语义重复的困惑。当约翰说“我是贪婪的”，玛丽表示“那是真的”，如果这里将真谓词看作是简单重复而进行替换，显然是不对的，因为玛丽所表达的“那是真的”如果简单重复为“我是贪婪的”，从语义角度与原文意思不符，正确的语义表达应为“你是贪婪的”或者“约翰是贪婪的”。

第二个反对意见是从语用的角度来看“是真的”谓词的消除。当某人重复另一个人的表述，用“是真的”表达对之前表述的认可，此时“是真的”并非只有重复的功效，也不能进行简单的消除。如约翰说“雪是白的”，玛丽说“那是真的”，根据冗余论，玛丽所说的“那是真的”等同于说“雪是白的”，但这两句话的等同是存在争议的。“玛丽所谈论到的是存在一个先行词（约翰的观察），而修改后的对话不包含这个意思，在原语句中通过使用‘那是真的’，玛丽可以免去抄袭的指责，但在修改后的语句中，玛丽是存在这种指责的”。^③

第三个反对意见是从语法的角度来看冗余论命题量化过程中真谓词的省略。如“约翰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用命题量词代入，可以改为“对于每一句话，如果约翰说什么，那么就是什么”，“是真的”被替代消失了。但格罗弗等人认为这种解读不能成为对原语句的客观解读，“语句中必须存在与变元相联系的谓词，原语句是合乎语法结构的，用这种方法来分析是‘本质错误的’，是不合乎语法的”。他们进一步声称，“命题量词应该占据语句的位置，而不是名词的位置，这不仅从形式上是合适的，在语义层面也是说得通的。”^④ 如此，对“约翰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的合适解读为“对于每一句话，如果约翰说那是真的，那么那就是真的”，其中“是真的”无法进行删除。

第四个反对意见最为直接和关键。当涉及否定、时态等复杂命题时，冗余论只在语言内部进行相似的转化来影响“是真的”的动词状态，从而分别完成对“是真的”的消除。如将“火星上有人可能是真的”改为“火星上可能有人的存在”，将“一些人正走下马路不是真的”改为“没有人从马路上走下来”。对简单的案例来说，似乎转化并不复杂，但一旦碰上更复杂的情况，涉及大量从句或动词时，似乎很难直接通过内部语句把“是真的”转化为内部合适的动词。另外，格罗弗等人认为“冗余论并没有告诉我们关于‘是真的’的语义角色是什么，他并没有给真谓词定义一个简单的语义作用，也不可能给予‘真的’语义解释，他似乎只是合理地声称了将真谓词表达为一个不完全符号，与此同时，我们脑海里的目标语言不存在对‘是真的’的解释，但存在多种将‘是真的’作为一个合适部分的完整表达的解释。”^⑤ 格罗弗等人认为这恰恰是代语句需要完成的工作。

① Frank P. Ramsey, *Facts and Propositions* (1927), reprinted in F.P. Ramsey, *Philosophical Papers*, edited by D. H. Mellor,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1990, pp.34-51.

②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③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④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⑤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二、理论的基本思路：真谓词的语言功效分析

(一) 首语反复和代形式

首语反复作为常见的修辞手法，指一个单词、短语或句子连续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或语段的开头，对语篇的连贯性起着回应和再现作用。如语句“Mary wanted to buy a car, but she could only afford a motorbike.”“John visited us. It was a surprise.”^①中，“she”与“it”分别作为先行词“Mary”与“John visited us”的首语反复，与先行词之间存在首语反复联系。

一般情况下，代名词常常被看作最普遍的首语反复词，代语句理论者格罗弗等人进一步论证了可以对代名词进行量化处理，这种处理为各种代形式量化提供了知识背景。

“‘If any car overheats, don't buy it.’ ‘Each positive integer is such that if it is even, adding 1 to it yields an odd number’ 虽然我们并不能非常清楚地知道以上两个语句中代名词的先行词所指的具体对象，但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其假定为‘any car’和‘each positive integer’，然后对语句进行适当的变形：‘If any car overheats, don't buy any car.’ ‘If 3 is even, adding 1 to 3 yields an odd number’”。^②

格雷弗等人继续论证充当首语反复成分的不仅限于代名词，还存在代动词、代形容词和代副词的使用。如“‘Dance as we do’；‘Mary ran quickly, so Bill did too’；‘The pointless lances of the preceding day were certainly no longer such (Scott)’；‘To make men happy and to keep them so (Pope)’”。^③同时，他们也进一步论证，这些首语反复词可以形式量化，如“‘Mary ran quickly, so Bill did too’改为‘Whatever Mary did, Bill did’；‘Dance as we do’改为‘Do whatever you can do’”。

根据首语反复词在语句中所占据的位置，通常用“代名词”“代动词”“代形容词”对其进行描述。根据这一规则，如果一个首语反复词被限制在一个语句的位置，如何对其进行定义？这个充当语句成分的首语反复可否量化？格雷弗等人围绕这两个问题，提出了基于首语反复代形式量化的代语句理论。

(二) thatt 与 that is true (it is true)

格罗弗等人构造了一个词——“thatt”，将其作为占据语句位置首语反复的词，在形式上与代名词、代动词等具备相同的属性特征，依据代形式的语言成分划分，称为“代语句”。如“‘John: Snow is white’ ‘Mary: Thatt’，Mary所说的‘thatt’是对John所说‘雪是白的’的首语反复。”另外，代语句的量化情况与代名词的量化分析也是极为相似的。如“‘For every proposition, either thatt or not thatt’可以量化改写为‘For every proposition, if John says that thatt, then thatt’”。^④

对“thatt”这个特殊的词，代语句理论者给予了一些说明，这些说明与格罗弗等人对冗余论的批评是一致的。他们强调代语句“thatt”不能单独表达语句的指称，它必须依托于先行语句，“当Mary说‘thatt’对应于John的‘snow is white’时，代语句的语义指称等同于它的先行词，而不具备单独的语义指称，‘thatt’的作用就是表达‘雪是白的’所要表达的。”^⑤

对于“thatt”一词，比较晦涩的是理解它的量化情况。代名词在量化过程中本身能在语句中得到一些意义，如“不论John要什么，我也要什么”中“什么”的指谓，因为量化的代名词被认为是对象量化的限制个体变元。但是如果我们要明白“thatt在‘每一个命题或者是thatt或者并非thatt’”问题中的直觉意义，这绝非容易，因为“thatt”总是占据一个语句的位置。如例子“雪是白的或者并非雪是白的”，“林肯是总统或者并非林肯是总统”等。尽管这些事例是关于雪和林肯的，但这都不是“thatt”所涉及的。就如当Mary跟随John的“雪是白的”说“thatt”，似乎，她仅仅是在重复，但格罗弗等人认为这是个误会，

① 考虑代语句理论是基于英语进行的语言分析，为保证语言表达的精确性，本文尽量引用原文案例进行分析。

②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③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④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⑤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他们认为“Mary 的谈话不仅仅是又一次说‘雪是白的’而已，她对于‘thatt’的选择是作为断定‘雪是白的’的存在要依托于先行语‘John 说雪是白的’存在的实在性质”。^①因此，他们认为“thatt”在缺乏先行语句的情况下是没有意义的。

格雷弗等人为创设代语句理论，预先构造了“thatt”作为代语句表达式，对这个表达式的语义解释与语法功能进行了清晰的解释。那么，在语言内部是否存在这种代语句功能的表达式呢？格雷弗等人的回答是肯定的：“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能够充当首语反复代语句，起着类似于“thatt”的功效。

在格雷弗等人描述的案例中，“Bill: There are people on Mars; Mary: That is true; John: Bill claims that there are people on Mars but I don't believe that it is true.”其中，“that is true”和“it is true”确实占据了语句的位置，与前文所陈述的语句有着密切联系，充当“there are people on Mars”先行语句的首语反复。但如果需要证明“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可作为代语句“thatt”的语言表达式，还必须论证“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同样可被量化，格雷弗等人完成了此项论证：“‘For each proposition, if John said that it is true, then it is true.’可以量化为‘If John said that Kate is a coward, then Kate is a coward.’”^②因此，根据格雷弗等人的观点，“that is true”和“it is true”符合“thatt”的要求，可充当代语句使用。

(三) 英语*与英语

“it is true”和“that is true”充当“thatt”的角色，起着语句的首语反复功能，这并非代语句理论的最终目标，格雷弗等人想把所有关于真的讨论都仅局限于“that is true”或“it is true”。要证明这个观点，必须证明不存在“is true”的其他形式，这在日常语言英语中无疑是做不到的，类似于在语句“What Barbara said was true”中，“is true”并非与“that”或“it”结合成为某个先行语句的代形式。因此，格雷弗等人求助于一个他们所设想的第二人工语言，即英语*。他们对英语*的定义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存在真之谓词，语句‘that is true’和‘it is true’只作为原子代语句的整体形式出现。”也即不存在单独出现的“is true”，“is true”只能与“that”和“it”结合在一起构成“that is true”和“it is true”，作为代语句的整体表达式出现。

按照英语*的规定，我们可以尝试用代语句理论来分析日常语言中存在的“真之谓词”。

A: 雪是白的

B: 那是真的。

在英语*里，当A说“雪是白的”，B说“那是真的”，这里的“那”不是一个独立的指代名词，“是真的”也不是一个性质表达的谓词。我们应该将“那是真的”作为一个整体表达式来理解，它是对“雪是白的”的首语反复，是一个非量化情况下的代语句。当然，当我们表达“那是真的”时，并不能由“雪是白的”来替代，否则就只是在重复一样的内容，而这里强调“那是真的”有对前者的断定含义。类似于这个案例的首语反复，所有关于“那是真的”的使用，都需要承认“那”的先行词存在。

量化情况下的解释是简单易懂的，但也并非没有趣味。例如：

John 说的任何事情都是真的

改成英语*的形式，

$\forall p$ (John 说 $p \rightarrow p$)

对它的最合适解释是：对于每一个命题，如果 John 说它是真的，那么它是真的。

接下来，代语句理论者要进行论证的是：如何将英语中出现的“is true”在英语*中进行转化？尤其是在英语*中，如何处理英语中必须借助于“is true”谓词所表达的时态、模态和否定的效果？在英语里，当需要时态、模态、否定效果时，必须将“is true”与联结词结合。如“That might be true”中的“might”“That is not true”中的“not”“That will be true”中的“will”等。格雷弗等人认为，英语*

^①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②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作为英语的补充，英语中的联结词功效在英语 * 中也具有同样的含义，但因为不能直接出现“is true”，故需要对其进行改写。格罗弗等人选择了一种特殊的方式，即在表达式中间加上连字符，使得“is true”不能单独出现。如“it-is-not-true-that”，因为在英语 * 中“is true”仅局限在代语句“it is true”或“that is true”中，所以，处理复杂语句要用到联结词时必须用连字符连接，这样使得真谓词在英语 * 中不可孤立的承诺进一步加强了。根据代语句理论的描述，当我们要表达“That might be true”时，我们必须将其转化为“It-might-be-true-that”；当说“That is not true”时，可以说“It-is-not-true-that that is true”，要表达“That will be true”时，可以换成“It-will-be-true-that that is true”，即在所有语句中，“that is true”都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整体，不可分割单独使用。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在英语 * 里，为了确保“是真的”仅作为一个整体表达式的部分出现，对它进行了严格的语法规则：真谓词没有担当一个性质描述的角色，它的出现是形成一个词组，而不是一个真正的谓词。这种处理的最大优势在于借助于英语 * 中的量化分析，极大地解决了兰姆赛在紧缩范围下对命题量词分析不合语法的争议。但通过对英语 * 与英语中表达式的比较，我们倾向于认为英语在日常表达中更为简短而清晰，如英语 * 中的语句“每一件事情（或每一个命题）使得如果约翰说那是真的，那么那就是真的”可直接转换为日常英语表达“约翰说的每件事都是真的”。

于是，这种理论发展到后期，布兰顿（R. Brandom）对其做出了一些修正。按照他的修正理论，尽管真谓词不是真正的谓词，但它也不是代语句不可分离的构成部分，而是代语句的形成算子，借助它可以形成各种各样的代语句。^①虽然金勒（W. Kühne）认为，布兰顿的代语句理论较之格罗弗等人的理论没有多大改进，^②但这种说法是有争议的。这种对格罗弗代语句理论的修正，是将代语句理论从紧缩论推向实质论。基于本文的篇幅及论述重点，这个观点将另文讨论。

三、对代语句真理论的异议及我们的辩护

代语句理论作为传统的真之紧缩论，旨在论证真谓词不存在任何实体属性。在代语句理论的表述中，真谓词“is true”作为一个词组，与“that”或“it”一起构建了代语句的完整表达式“that is true”或“it is true”，其中真谓词“is true”只承担逻辑句法功能，这从紧缩论核心思想的论证来看是可行的。但同时，代语句理论从语言角度出发，创建了一个新的人工语言英语 *，将新语言中所有关于真谓词的表述都转化为代语句形式，对真谓词进行语言化的特殊处理，却也引发了不少的争议。

异议一：格罗弗对真谓词的理解是否消除了“真”？苏珊·哈克（S. Haack）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③她认为这个问题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事实上，有两点需要提出来。一方面，虽然格罗弗为“是真的”提供了一个合适的读法，但这种读法在解释上是否依然隐含地求助于真，人们如何真正意义上消除“真”，表明真是多余的。另一方面，代语句符号“that”是否隐含地要求了“真”这个概念，这个概念在英语中的含义是“它是真的”或“那是真的”。这样看来，“是真的”并没有被消除。

格罗弗等人并未对此进行辩护，笔者尝试以代语句理论的视角来回应哈克（S. Haack）提出的异议，为代语句理论进行辩护。第一个问题，即如何把“真的”消除，以表明它是多余的。格罗弗等人对在语句中可能出现“是真的”的几种情况分别进行了描述，指出可在使用代语句“that”的情况下，把“是真的”谓词进行转化，最后“是真的”只能出现在代语句表达式中。在碰上时态、模态、否定效果时，用连字符把所有词进行结合，更加明确“是真的”存在的语法功效。因为在英语中我们需要借助于真之谓词和联结词一起才能表达时态、模态和否定的效果，但这里的真之谓词并不能带给我们具体的实体属性，它只能与联结词一起表达语句的一些特殊形式。在代语句理论者所构造的人工语言英语 * 中，把它们用连字符结合，避免人们对真之谓词的出现产生实体属性的想法。在这种情况下，格罗弗等人并没

①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303-305.

② W. Kühne, *Conceptions of Trut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p.86.

③ [美] 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65-166页。

有借助于“真”属性，反而论证了“是真的”并非是一个实体属性。他们在这方面的分析是较为严密的。对于第二个疑问，在代语句“thatt”是否隐含“真”这个概念，或者说“是真的”是否被消除。“thatt”只是用以解释或说明真之代语句的一个“工具”，之所以用“thatt”，是因为如果用在英语中的原始表达式“那是真的”或“它是真的”的话，由于“是真的”在后者中的使用会受到那些真正表示属性的谓词的使用的影响，引导人们把“是真的”分割出来，所以用后者人们更难以理解真的代语句的指代功能，这是格罗弗等人不愿看到的。用“thatt”的好处在于人们容易接受，甚至会很自然地认为“thatt”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个整体，格罗弗等人指出由于其具有指代性功能，是可以指代前面话语的。于是我们会发现，对“thatt”的理解恰好是对“真概念”实体属性的抛弃，而非隐含。

异议二：代语句理论者给予我们的只是代语句的表达式，对涉及“真”的有意义的方式的说明是不清楚的，也没有给“真”之描述性质留下空间。^①

对于这个问题，代语句理论者认为，“这里存在一个假设，如果在日常语言中对‘真’的所有使用只采取代语句的形式，或者只根据代语句对‘真’进行解释的话，那么‘真’描述一个性质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格罗弗也认为这是不正确的。他说道：“考虑到——至少一些简单的语言——代语句（像命题约束变元）能够被用来定义‘对于真、假的合适的扩展’，那么，在自然语言中，代语句可以进行‘合适的扩展’。如果是那样的情况，而不是排除用‘真’来联系的扩展的可能性，那么，就可以忽视塔尔斯基方案与代语句的冲突，而会去重视解释我们在使用真之谓词的原因。”^②

格罗弗等人并不认为“真”的所有使用都是代语句的形式，他们要论证的只是在英语*中各种形式的“真”可以被“代语句”解释，进而指出在英语*中的真谓词是不起实体作用的，只能充当代语句中的某一个部分，起着先行语句的首语反复功能而已。格罗弗说道：“不容置疑，我不是站在一个立场上给予我们所使用的词‘真’一个完全的分析，我怀疑代语句理论在这个方面比起其他理论而言是错误的：寻找真，或者考虑真都几乎不是寻找或考虑真”。“很显然，我们的兴趣主要还在于这些事情：是否这个月会再次下雪？是否冰川期已经来临？是否正直是美德，或者是否存在真之性质？当我们关注于真时，存在我们寻找答案的问题，及我们考虑的事情。代语句理论应该有它的位置。而一个修改的量化代语句也可能被用来形成相关的一般问题”。^③假设“真”的主要作用是描述性质的人寻找或考虑真，这实际上是寻找或考虑有真之性质的语句或命题。但这并没有解释真存在的有趣性。那关于“真”的有趣在哪里？格罗弗认为，我们把兴趣放在了“是否冰川期就要来了”的问题本身上。可见，对代语句理论的异议集中在对真谓词的传统直觉理解上，而非代语句理论本身存在的不足与缺陷，对它的辩护只需完整地呈现与解读其思想：代语句理论旨在分析在人工语言英语*中，所有“是真的”的出现都能进行代语句解释，真谓词“是真的”仅仅作为代语句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再具有“是真的”的实体属性。

纵然学界对代语句理论存在诸多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该理论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格罗弗等人将命题量词的解释运用到真理理论，避免了冗余论中“是真的”谓词的简单消除，尤其是为冗余论中出现量化情况时的“是真的”提出了较为合理的解释。同时，代语句理论本身在语言层面的分析与论证上是精美的，从代名词联想到代语句，借用人工语言“thatt”对语句中“是真的”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在英语*中，“是真的”仅出现在“它是真的”或“那是真的”中，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谓词，只是一个代语句的部分表达式。因而，这个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再次论证了紧缩论的核心观点：真谓词没有描述功能或实体属性，只是起着逻辑的语义作用。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Zimmerman, “Propositional Quantification and the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34, 1978, pp.253-268.

^②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③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